

110 年海洋產業人才企業實習補助案

一、依據

110 年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二、目的

為促進學校教育與海洋產業接軌，強化海洋產業人才培育，希望透過本計畫鼓勵企業及非營利組織參與本市辦理之青年職場實習計畫，並提供職缺供設籍於高雄市或就讀本市之大專院校青年學生利用暑假或學期期間至產業職場實習，一方面結合學校課程與產業界實務技能，另一方面協助青年學生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習慣及價值觀，俾培育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真正所需之人才，並得與企業順利接軌，彌補產業人才需求之缺口。

三、申請期間

第二次受理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辦理機關

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五、補助內容

1. 針對參與本計畫之事業單位，補助實習學生每人最高以一個月基本工資為原則之費用(實際發放額度視其實習總時數計算)，每家事業單位申請實習名額最多以 4 名為限。
2. 針對參與本計畫之事業單位，補助事業單位每一實習職缺之訓練導師，每人每實習案件新台幣 8,000 元整；又為利輔導成效，每家事業單位申請訓練導師以 2 名為限，每位導師至多輔導 2 名實習學生。
3. 實習學生補助及訓練導師費用須由事業單位於實習結束後，提報核銷相關文件予本局，經審查確認無誤後，始為發放補助經費。

六、補助資格與條件

1. 補助資格：

- (1) 設籍本市之海洋產業相關企業，且未獲其它政府機關與本案人才培育內容相關之補助。
- (2) 海洋產業以「海洋能源」、「海洋生物科技」、「海洋水科技」、「海

洋礦資源」、「海洋文化」、「海洋運動」、「海洋觀光遊憩」、「海洋監測」、「海洋測繪」、「海洋資訊服務」、「海洋工程」、「海洋運輸及輔助」(含造船)、「海洋漁業」及「海洋環境保護」等 14 項為主。

2. 補助條件：

(1) 設籍於高雄市或就讀本市之大專院校在學青年學生。

(2) 事業單位之實習訓練導師。

3. 職場實習期間：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為原則。

4. 學生職場實習補助標準：

(1) 每一職缺實習青年工作累積實習總時數至少 150 小時以上，始得請領全額基本工資補助費用；工作累積總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未達 150 小時者，則按實習總時數請領補助費用；工作累積總時數未達 120 小時，不予補助。

(2) 實習時數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第 30-1 條之正常工時規定計算。

(3) 每一職缺之實習青年薪資及投保未符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

七、申請流程

申請單位(設籍本市之海洋產業相關企業)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等方式將申請文件送至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海洋產業科(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後棟 3 樓)彙整審查，申請單位須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1. 申請單位補助申請書。

2. 企業實習同意書。

3. 企業職場實習補助切結書。

4. 訓練導師資料表。

5.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6. 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含實習學生基本介紹、企業經營概況、實習計畫安排、計畫期程及預期效益。

八、審查

原則由本局就申請資格及內容進行審核，倘申請案件逾補助上限，則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將於 110 年 8 月 15 日前以公文告知。

九、補助經費核銷

1. 經費核銷：

(1)由受補助人檢具發票或收據(正本)，於 110年11月15日前，送海洋局報請驗收。

(2)核銷文件應提供：

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每一職缺實習青年實習期間之心得報告書、出勤紀錄表影本、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證明。(實習期間薪資應符合勞基法規定、實習期間替實習學生投保勞工保險)

2. 驗收:海洋局將不定期派員至現場驗收。

十、計畫聯絡人

海洋局海洋產業科林小姐，電話 07-7995678*1823。